

## 防制洗錢實務問答集

**Q1: 什麼是法人或團體的「實質受益人」?**

A1: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所謂法人或團體的「實質受益人」是指對該法人或團體「具所有權或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銀行應依序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

(1) 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2) 若依(1)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 若依(1)及(2)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等)之自然人身分。

**Q2: 公司開戶沒有帶齊開戶的文件(例如:股東名冊等辨識實質受益人的資料)就不能先開戶嗎?**

A2: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銀行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所以無法先行開戶。

**Q3: 我們公司是多年前開戶的客戶又沒有要新開戶，為什麼接獲銀行通知要定期審查提供股東名冊、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

A3: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銀行應定期檢視其辨

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所以銀行會依客戶往來情形定期向客戶確認及瞭解留存銀行資料是否需更新，包含既有客戶過往沒有辨識實質受益人，也會在定期審查時進行辨識。

**Q4: 我們是公益性質的財團法人為何還要辨識實質受益人？**

A4: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或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因此，於客戶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而無股東或出資人之適用時，應依序辨識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如依據該法人之章程或其他文件判定之有權管理人員或有權簽章人）或擔任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Q5: 為何銀行有時會請客戶說明資金來源及去向(如主要供應商、主要客戶名單等)或提供交易相關佐證資料？**

A5: 為避免銀行提供之金融服務遭利用於洗錢或資恐，銀行必須確認客戶之交易是合理的，且與客戶身分背景相當，於必要時銀行會詢問客戶或請客戶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協助確認。

**Q6: 如果不配合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不願交代交易性質、目的或資金來**

源，會有何影響？

A6: 銀行對於不配合相關措施之客戶，對既有客戶得依據法令及契約約定，拒絕/暫停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例如：銷戶或停卡)。

Q7: 請問結清帳戶一定要到分行辦理嗎？

A7: 結清帳戶不一定要到分行辦理。如存戶帳戶餘額不超過「等值」新臺幣壹拾萬元情況下，可以郵寄申請書方式辦理結清銷戶手續。請詳細填寫「結清銷戶申請書」並於申請書上親簽及蓋原留印鑑，寄回原開戶單位處理。

【結清銷戶申請書可至本行官網/台外幣存匯/下載專區

([https://www.scsb.com.tw/content/dep/dep06\\_a.jsp](https://www.scsb.com.tw/content/dep/dep06_a.jsp))下載相關表單。】

Q8: 如有防制洗錢相關問題，銀行是否有提供聯繫窗口？

A8: 如有防制洗錢相關問題，歡迎致電本行客服中心 0800-003-111 或E-mail

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mailto:service@scsb.com.tw)，本行當竭誠為您服務並詳加說明。